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22〕9号

关于同意调整瓯海区仙岩街道花台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温政土征瓯〔2020〕99号补偿安置 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调整瓯海区仙岩街道花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的请示》（温征请瓯字〔2021〕第9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政发〔2005〕63号、温政发〔2020〕18号及温政发〔2020〕2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将原《关于瓯海区仙岩街道花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政土征瓯〔2020〕99号批复调整如下：

- 一、将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45.316万元，调整为227.038万元。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 二、将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46名，调整

为 46.2 名。

三、原《关于瓯海区仙岩街道花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政土征瓯〔2020〕99号）批复其它内容不变。

四、花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与原批复一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仙岩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仙丽自然资源所、仙岩街道花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